

臺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4樓

承辦人：陳佑民
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5629

22001

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4樓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工採字第09700036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開標過程中對廠商通知之執行疑義，報請釋示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採購法第10條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府96年11月5日北府工採字第0960006616號函請釋關於招標文件預為載明「建議廠商派員到場接受機關之通知，廠商若未到場者，視同放棄」之是否妥適乙案，業經大會96年11月19日工程企字第09600446460號函釋覆建議改為「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，以備依本法第51條、第53條、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提出說明、減價、比減價格、協商、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，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，視同放棄」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茲因採購法第60條：「...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，視同放棄。」未包含同法第58條：「...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。....」之事由，為提升採購效率，參照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执行程序第4項機關執执行程序部分：「限期（例如於決標會議時，當場限期30分鐘內）通知....」之規定納入招標文件，



可否將前開 大會之建議修正為「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，以備依本法第51條、第53條、第54條、第57條或第58條辦理時提出說明、減價、比減價格、協商、更改原報內容、重新報價或標價偏低之說明，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，視同放棄」，惠請釋示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臺北縣政府採購處

裝



線